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林欣儀
電話：037-559767
傳真：037-328141
電子郵件：yi0116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20254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02542A_府農漁字第1120202542B號公告.pdf、0202542A_府農漁字第1120202542B號公告附苗栗縣大湖鄉武榮村南湖溪流封溪護魚區段圖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「本縣大湖鄉武榮村南湖溪流流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(請刊登縣公報)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

海洋及養殖資訊網 09/06



1120160184